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yellow outer ring containing the text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Keelung City La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n grey. Inside the ring i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a green mountain peak, a white sun or moon, and a white building. The text '巴賽基' (Basaiji)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 white font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inner circle.

讓愛延續 · 永不止息

(台語：死爸路遠、死母路斷)

分享：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徐吉麟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circular logo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e logo consists of an outer yellow ring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 inner purple ring,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green mountain and a white sun. Two silver pushpins are visible at the top corners of the page.

愛，一切的源頭

懂得「孝」，才會「順」

孝順的人，足任愛的延續

# 對父母的健康不聞問，父母臥病在床亦不探視，可否剝奪繼承權？

- 子女多年來對父母的健康不聞問，父母臥病在床亦不探視，傷透了父母的心，父母用**遺囑**的方式表明子女不得繼承他的遺產。
- 民法關於繼承人繼承權的喪失，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中訂有五款事由，其中第五款明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是可以使其失去繼承權。
- 但法條是指「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才能由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與子女的「不孝」在文義上是有些許差距。
- 但是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則直指：「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 **實務上既有這種看法，子女想提起訴訟爭取繼承權，不見得會有勝訴的機會，平日還是多多孝順父母，以免發生繼承權喪失的憾事！**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74年台上字第 1870 號 民事判例

裁判日期：民國 74 年 08 月 26 日

○ 要 旨：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 遺囑可以寫什麼？不可以寫什麼？法律效力？

- 遺囑的目的在於：遺囑人表示要將其遺產給何人，以及給多少，與遺產無關事項應多謹慎斟酌之。

非法定有效內容→只是“遺言”→講爽的！

(如：兄友弟恭、孔融讓梨、敦親睦鄰等等)

# 法定7種有效之遺囑內容：

1. 指定監護人(民法第1093條)
2. 分割遺產、禁止遺產分割(民法第1165條)
3. 指定遺囑執行人(民法第1209條)
4. 撤回遺囑(民法第1219條)
5. 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民法第60條)
6. 遺贈(民法第1200條)
7. 使其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

# 張榮發遺囑全文，有效嗎？

立遺囑人張榮發

民國16年10月6日出生，因年事已高，茲為事先妥善安排後事，特立遺囑，內容如下：

# 有效

## 一、財務遺贈安排：

1. 本人之存款及股票，全部由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
2. 不動產，全部由四子張國煒單獨繼承。

無意義，因根本未發生效力

二、公司業務接班，我本人希望：

\*現階段仍由本人決策經營方針及督導管理。

# 無效。所以最後張國煒還是被 依公司法幹掉！

\* 柯麗卿次席副總裁、謝志堅次席副總裁及林榮華副總裁，要多多指導四子張國煒。

\* 百年之後的**未來接班人**為：四子張國煒接任集團總裁。柯麗卿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謝志堅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林榮華仍續任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所有副總裁們要一起共同協助，讓四子張國煒能順利接任集團總裁，也多多指導孫輩們的經營管理能力，公司業務要正常運作，所有員工不因本人辭世而有所懈怠，所有團隊要齊心協力，更加努力地為長榮集團永續經營打拚。

無效。公司提撥是公司法的董事會決定。

三、本人所成立的「張榮發基金會」，各關係企業每年若有盈餘，本人希望仍須繼續捐款給張榮發基金會，繼續支持及關注基金會的所有事務，持續行善佈施，回饋社會。

無法律拘束力，發了也不會怎樣。屬“遺言”

四、後事及葬禮之安排：

\*本人之意願為**不發訃文**，以登報方式敬告諸親友。於台北第二殯儀館舉辦告別式，一切儉樸莊嚴無須鋪張；遺體以火葬方式處理，骨灰安放在三峽白雞農場懷恩塔。

# 有效

## 五、遺囑執行人：

\*本人指定柯麗卿副總裁、劉孟芬總裁特助、吳界源總裁特助及法務戴錦銓執行長四人為遺囑執行人，遺產之處理，均由本遺囑執行人全權處理。

# 遺言

六、願眾子女及孫輩們，皆能和睦相處，互相照顧。

立遺囑人：張榮發

見證人（自書遺囑，可不必見證人，但有也無妨）

- 1、柯麗卿
- 2、劉孟芬
- 3、吳界源
- 4、戴錦銓

日期：2014年12月16日

# 遺囑種類有哪些

## 民法第 1189 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神聖工作)(使命、初衷)
- 五、口授遺囑。

# 任何人都可以立遺囑嗎？

## 民法第 1186 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者)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7-19歲，滿16歲才能立遺囑)

補充：受輔助宣告者，依民法第15條之2，應經輔助人同意。

# 自書遺囑方式為何？

## 民法第 1190 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一) 須 “自書”，不可打字。
- (二) 須記明年月日。
- (三) 須親自簽名。
- (四) 如有修正，註明字數處所，另簽名。

# 自書遺囑可以打字嗎？

##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4 點

自書遺囑，遺囑人未親筆書寫遺囑全文，而以打字方式為之，或未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者，不生效力。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年家上字第26號

又自書遺囑之自書，須「立遺囑人親自、直接書寫」遺囑全文及年月日，**以便依筆跡鑑定是否遺囑人本人自為**，若以打字機或盲人以點字機為之，不生自書遺囑之效力，此係吾國學者之通說見解。

# 增減、塗改，未另行簽名，是否影響遺囑效力？

##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判字第41號判決

自書遺囑，應由自書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然依民法第1190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應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均係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以昭慎重，**並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規定之重點應在於被繼承人應自書遺囑全文，**至於未依法定方式所為增刪塗改**，應視為**無變更**，而**保持效力**，尤其在增減塗改字句並不足以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或造成無法辨識遺囑內容時，如拘泥於第1190條規定之文義，而謂遺囑歸於無效，無異因噎廢食，反而有違該條文之立法原意。

# 效力

遺囑何時發生效力？

民法第 1199 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立遺囑後，可否更改撤回？

民法第 1219 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如自書遺囑遺失，也可用公證遺囑之方式撤回)

可否預立2個以上遺囑？  
遺囑間若有牴觸，遺囑效力為何？

民法第 1220 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說明：**可**預立2個以上遺囑。若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若無牴觸，遺囑並存均有效。**

# 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牴觸者，其遺囑效力為何？

## 民法第 1221 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說明：甲立遺囑將帝寶遺贈給乙，嗣後，甲死亡前又將帝寶賣給丙。乙於甲死亡後看見遺囑，乙可否：

- (1) 向丙要回帝寶？
- (2) 或向甲之繼承人要賣掉帝寶的價金？

遺贈之財產在繼承開始時，**一部份不屬於遺產**，遺贈效力如何？

民法第 1202 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

遺贈可否要求受遺贈人履行特定義務？  
受遺贈人是否有履行責任？

民法第 1205 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 受遺贈人得否拒絕遺贈？ 此時遺贈財產之歸屬？

## 民法第 1206 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民法第 1208 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說明：拋棄向繼承人表示即可。

# 遺囑

立遺囑人000(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將本人所有遺產依下列方式遺贈分配：

## 一、不動產：

1. 新北市新莊區00路00號之房地，遺贈予本人之配偶000及長子000，持分各半。
2. 台北市信義區00路00號之土地，遺贈予好友000，持分全部。

## 二、動產：

1. 00銀行現金新台幣伍佰元，遺贈予本人之恩師劉0海。
2. 床的世界股票共一股遺贈予同學陳0傑。

三、本人指定000為遺囑執行人。

立遺囑人：000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6 日



分享完畢

謝謝大家